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骆涛、赖小平、林辉、余宇莹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下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